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暨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控股股东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本”）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达成的情况，股份转让双方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确认原转让协议生效及交易价款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况

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云南资本通知：云南资本与云南能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云南资本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290,963,341 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08%）转让给云南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临 2019-017 号公告）。

2019 年 6 月 3 日，云南资本与云南能投集团签署了《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完成后，云南能投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290,963,341 股普通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608%，云南资本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前，云南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90,963,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608%，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投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云南能投集团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99,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本次协议转让后，云南能投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90,963,341 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99,941 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3.86% 股份，云南能投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并已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且取得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批文（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临 2019-024 号公告）。

二、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协议签订时间

甲方：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

补充协议确定根据双方此前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13 条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满足，《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确认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每股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5.1553 元），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32 条规定的定价要求。

三、控股股东与云南能投集团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该补充协议仅为明确原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成就，原协议已生效，同时确认股份交易价格与原协议一致，未对原股份转让协议条款进行其他修订。本补充协议的签订获得云南省国资委同意，且股份转让价格已获云南省国资委确认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32 条规定的定价要求。

当前交易双方正在办理股份转让的上交所合规性审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相关手续。上述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云南能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仍为云南省国资委，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所涉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